1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
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
及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
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
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
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
认可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
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
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
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
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
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
股票条件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
议。

3

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
补充协议》，我们认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国林业集
团有限公司，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
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
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对公司
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
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
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
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五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
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公司编制的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
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充分考虑了公司
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说明了本次向特定
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，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
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
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
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

4

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
填补的具体措施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
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5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建福：

胡天龙：

王富炜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